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近期贵公司股票交易出现股价异常情况，本公司内部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进行了询问，现在此特作如下说明：

1、除贵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四川长虹股票。

特此回复。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